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给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提供人民币 1,600 万元和 400 万元的借款。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分别向华冠电容器提供人民币 1,600 万元和 4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 年（从资金到位时间起算），华冠电容器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2、资金主要用途

此次向华冠电容器提供的资金是作为该公司扩大电容器生产线专项资金。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和担保

此次借款将按还款时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华冠电容器一次性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为保护本公司及子公司清华科技园的合法权益，华冠电容器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二、华冠电容器基本情况

华冠电容器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80%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华科技园持有 20% 股权，主营业务为片式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冠电容器总资产 9,757.36 万元，总负债 1,52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30.53 万

元，资产负债率 15.65%，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0.1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冠电容器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扩大电容器生产线有利于该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该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降低了资金回收风险。

四、截至目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13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清华科技园，按照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该公司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8 日